



##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Chongqing Iron & Steel Company Limited  
(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### 关于公司中期票据接受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5月21日，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新增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（简称“债务融资工具”），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等，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、《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及2019年5月22日披露的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0]MTN106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现将本次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

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并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操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》及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做好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、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3日